

與宗教之自由、思想自由、個人自由、享受司法平等權等均在其列。就此點言，南非聯邦之成就，殊不亞於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國。

憲章為確保人類尊嚴擬加宣佈者，即為此類基本權利。其他若干為南非聯邦所不能贊成之權利，憲章固亦決無視為基本人權之意，究有若干會員國願意並能予以實施，南非聯邦殊不能無疑。

試以“工作及報酬權”為例。南非聯邦一向為所有需要工作之人，覓工作機會，不遺餘力，但不能作繭自縛，謂必能確保全民就業。此條如獲通過，勢必引起一種義務，恐惟有極少數國家可以履行。

###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九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一九. 繼續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對宣言草案所提之修正案(A/778/Rev.1)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該草案所提之各修正案(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之法議案草案(A/785/Rev.2)。

Mr. RAAFAT (埃及)稱代表團非常欽佩第三委員會工作時所遵循之崇高理想。該委員會工作之結果即為今日提出大會之人權宣言。此人權宣言，以及業經大會一致通過之危害種族罪公約，為確立法律及人道原則之前進步驟。

人權宣言中所載之若干原則，在各民主政體之國家中，包括埃及在內，早成確立原則。但Mr. Raafat仍擬對決議案草案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提出若干保留。

第十七條規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締結婚姻之自由。埃及與多數其他回教國家，則限制回教婦女與信奉其他宗教之男子通婚。此種限制係宗教性質，受其宗教信仰之影響，故不可忽視。然而此項限制並未震動世界之正義感，不似若干國家之以國籍、種族或膚色為依據而加以限制，後者所稱限制，埃及非但認為不當且於其境內亦不存在。

關於第十九條，Mr. Raafat指陳該條條文不限於宣佈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埃及政府不作任何保留贊成此項權利——並稱人類有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之權利；關於此後稱之“權利”埃及代表團不能完全同意。吾人不得輕易放棄吾人之宗教信仰。人類之改變

宣言之用意，倘原在不發生任何義務，則毫無實用之價值。但第三委員會認為宣言所列乃憲章規定之各項權利與自由之定義，而根據若干代表團在該委員會發表之意見，宣言之通過將使參加之各國政府，負有某種義務。宣言範圍既如此其廣泛，許多一向被認為各國國內管轄之問題，將來均可成為大會討論之對象，且甚至可遭大會之指摘。

基於上述理由，南非聯邦於表決宣言草案之際不得不棄權，實深遺憾。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其宗教常因外界之影響，或其他不足嘉許之理由，如離婚等。埃及代表團深恐人權宣言此次宣佈人類有改變其宗教及信仰之自由，不免於無意中鼓勵某種為東方人所熟稔之傳道會策略，此種傳道會勸誘東方民眾改變其信仰不遺餘力。Mr. Raafat稱渠本可撤回其對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所作之保留，但渠認為說明其保留之點似比較坦白忠實，因埃及於表決贊助該項宣言時，確具有誠實執行之意也。

該代表末稱渠既已提出上述解釋請予載入簡要紀錄，埃及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人權宣言。

Mr. RADOVANOVIC (南斯拉夫)稱許多代表團認為人權宣言為大會第三屆會所處理最重要問題之一。甚多代表復力稱聯合國即將貢獻於人類之新宣言，具有歷史上之重要性。

南斯拉夫代表則認為宣言中雖包含若干進步性質之規定，但宣言本身仍不免引起若干嚴重問題。

第一，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宣言中所規定之人權原則遠較現代社會進展為落後，並認為此類人權原則不能予人類充分法律與社會保障。故為使此項文件富於歷史及法律上價值起見，人權宣言應充分反映今代之進步趨勢，更應予人人以一般之保障，且不視其為個人，而視為社會團體之一員，蓋若干重要人權，乃因人與其所屬社區互相依賴而生之結果。

提出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係以個人觀念為根據，認為人類乃一孤立之個體，僅享有個人所有之權利，與其所賴以生活之社會條件，以及影響其社會地位之勢力無關。一七八九

年之人權宣言或係根據此種觀念而擬具者。當時，該項宣言表現人類對封建奴隸制度之反抗，並為個人自由之新進步觀念之表現。然於十八世紀末葉由封建式之奴隸制度中解放人類之個人主義，因十九世紀後半葉，尤其本世紀之社會發展，重新引入奴隸制度，使人類於新社會資本主義制度中又陷入不能獨立與經濟上受壓制之地位。就理論上言，人類應能享受各種人權，但事實上，則未能充分享受此種權利。

於今代之整個社會發展中，經濟因素具有決定作用。因此，個人之社會地位不以法律文件為其基礎，而係個人賴以生存之社會及經濟條件之產物。此即謂個人之公民及政治地位有賴於其社會地位者實多。

社會情形之突變尤足證明有擴增人類傳統權利（通常包括政治權與公民權）之必要，更應建立社會權利系統，包括若干社區之集體權利在內。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人權宣言草案對於現代社會之新需要，以及社會權利之承認均未能充分注意。就大體而言，人權宣言為關於人類政治及公民權利之宣言。宣言所列二十九條中，以政治與公民權利為對象者有二十條之多。就個人而言，政治與公民權利非常重要，固無疑問，倘不承認此項權利，則個人必無保障可言。然 Mr. Radovanovic 指稱人權宣言中所稱之權利，多數早經載於過去一百五十年內所擬具之各種宣言內，且各現代國家之法律與憲法規定中，幾悉載有此等權利。由是觀之，人權宣言似係編纂國際法典之文件，而非於社會權利之廣大範圍內為個人開光明前途之文件。

依南斯拉夫代表團之意見，於新宣言中包括此各人類傳統權利固為必要；各該權利並非新訂權利，因現代國家之立法中業予承認，惟世界各地尙未能完全尊重此等權利耳。

資本主義社會之歷史演進置個人於一種不利之經濟情況之下。故僅宣佈人權，而不規定保證人類享受各該權利之物質條件，則此宣言等於虛設。再者，民主政治、國際和平與人權之公敵法西斯主義，於上次大戰中，在軍事上雖經擊敗，但仍非絕對無害。事實上法西斯主義仍繼續存在，且非常活躍。

人權宣言係於人類因法西斯主義滋擾，歷經絕大艱辛後擬成，不應於其大敵之前取消極之地位。新人權宣言之主要目的不僅為依眾所週知之文字列舉各項權利，亦應規定人類享受此種權利所必需之社會與物質條件。吾人應拒予法西斯主義利用民主制度以攻擊民主主義之權利。唯如是，人權宣言方

能予人類之權利進一步之承認與保障——至少予人類之政治與公民權利進一步之承認與保障。但新人權宣言並未脫離陳舊觀念，南斯拉夫代表團惋惜若干代表團，尤其與南斯拉夫代表團意見一致之蘇聯代表團，雖曾不斷努力，仍未能就此點與委員會之多數取得相當諒解。甚多足予人權宣言以進步與確定特徵之提案，均經否決。宣言草案中僅若干條款包括關於社會權利之規定，擴展原有之傳統人權。宣言中宣佈社會權利之新訂部份，尤其關於應承認社會權利俾可保障人類使不受社會資本制度之剝削之規定，尤感不足。宣言草案甚至未採用第二次大戰前與國際勞工局合作擬具之若干國際公約中所規定之工人社會保障制度。

Mr. Radovanovic 列述宣言中關於勞工身體之保障尙多遺漏與不足之處。

南斯拉夫代表團鑒於對人類社會權利所探之立場，認為就人類之政治與公民權利而言，宣言不足保證人類之穩定地位。第三委員會多數委員之狹隘個人主義態度——此亦宣言草案之基本特徵——促成另一重要缺陷，即缺少關於保障各特種集團，例如少數民族等之規定是也。

就若干方面言，宣言並未以實際情形為依據，因其形容人類為一孤立之個人，忽略其為社會之一員之事實。宣言中既包括此種觀念其客觀價值乃因而大減。

人類之福利大部份以其所賴以生存之社區之情況為依歸，故該社區，無論為社會、宗教或其他性質之社區，其保障應包括於人權之保障中。少數民族權利之保障日益重要。倘個人所隸屬之社區備受壓制與逼迫，則吾人斷難料想生活於該社區中之個人之權利能有任何保障可言。在此方面，宣言草案之最大缺陷即其中未載任何保護少數民族之條款，亦未述及由於此種保護所產生之個人權利。

凡此上述種種缺點，以及該代表未特別說明之缺陷，均使提出於大會之宣言草案之政治功能大為削減；由於此種缺點，南斯拉夫代表團對宣言草案不能認為完全滿意。該代表團原希望經第三委員會討論後，能產生一更完備、進步且更適合於目前情勢之宣言草案。

雖然，宣言草案缺陷固多，仍有其可取之點。第一，南斯拉夫代表團願指明第三條關於使人權宣言適用於託管與非自治領土人民之規定，關係重要。關於此方面，人權宣言非但廢用歧視殖民地之不公允規定，且以另一種效果完全相反之規定代之，並承認殖

民地人民與其他領土人民平等，實為國際文件中所罕見。此項規定為進步之表現，頗值得吾人注意，因其中包括一切人民同享正義之偉大原則，而此項原則以往迄未適用於不幸之殖民地人民也。

關於宣言草案中所載之其他規定，南斯拉夫代表指陳，該草案關於社會權利部份雖感不足，但仍包括關於工作之社會保障以及社會保險兩項重要原則。最後，宣言草案中關於政治與社會權利部分之規定，南斯拉夫代表認為頗為有用。

蘇聯代表團曾提具若干大可改進宣言草案之修正案。關於第三條之新提案建議增列保護民族社區及少數民族之規定；此項保障規定之不存在為一嚴重之缺陷，南斯拉夫代表團前已就此節提請大會注意<sup>1</sup>。蘇聯關於第二十條之新提案包括抵制法西斯主義之必要保障，可予宣言草案以確切之民主特性。另一關於第二十二條之蘇聯提案確定並闡明關於公共權力之基本民主原則，亦具相同性質。

此上稱各項修正案均大可增加人權宣言草案之價值，並大可矯正其不足之處。職是之故，南斯拉夫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蘇聯所提之修正案。

自另一方面言，英聯王國所提之修正案，既不能改善現有第三條之規定，如經通過，必無濟於事。且英聯王國修正案甚或反可減弱宣言草案，因該修正案提議作所有人民一律平等之一般規定，代替宣佈殖民地人民與其他領土人民平等之特定條款。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就一般情形言，各殖民地均受苛酷之不平等統治，故此種特定條文，實屬必需。

南斯拉夫代表最後結稱該代表雖希望草案能更完備，惟渠認為不滿意者並非宣言草案中所涉及之原則而係其中頗多嚴重欠缺與遺漏之事實。

南斯拉夫代表團希望大會能通過蘇聯代表團所提之各項修正案，俾可增強宣言之價值與力量並補正其中若干欠缺之處。

Mr. CARRERA ANDRADE (厄瓜多)稱若干世紀來以人類團結為目的之政治鬭爭，現因此項表達五十八個國家共同理想及其對人類基本權利共同意見之文件之擬定而達最高點。人類自遠古以來即覓求一國際標準使和平與世界人權觀念成為事實。舉世人類力圖建設正義之環境，使人類得於社會、法律、政治、道德與宗教權利之範圍內生存發展。人

類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破壞之遺跡中再度扇燃文化、自由與法律之不滅火焰。吾人一讀宣言草案各條款即悉人權之淵源衆多。宣言草案所載各條款誠有若干已成為許多會員國憲法之一部份，因各該國採用民主制度故得行使此種人權，但此事反可增加宣言之力量，因其足以證明此項國際宣言係以政治現實為依據，而非基於不能實現之理想也。

宣言草案所規定之權利中，許多皆屬人類若干年來傳襲之權利，而其他若干權利則晚近始見存在，如人類工作之權，利用閒暇時間之權，享受適當生活水準之權，與享受社會安全之權等。凡此各種人權均係二十世紀之真正成就，現代民主制度確信社會和平應以個人福利為依歸，亦即以此種人權為其基礎。

於此尚在發展中之社會制度下，個人、國家與世界秩序互相依恃；故個人如能享受和平與經濟安全，則全世界必亦能享受和平與安全。

厄瓜多代表團不贊成任何建議將人權宣言草案發回第三委員會重行擬具之決議案草案。此種稽延對國際環境必不能有所改進，且將挫折舉世平民之希望，今日此等人民不但期望物質方面得能恢復戰前情況，更期望人類尊嚴亦得恢復。

納粹主義、法西斯主義以及暴戾之極權國家業經毀滅。聯合國應力求建立新民主國際主義，其目標非在戰爭或衝突而為樹立永久和平。民主制度之責任在創立公正之社會秩序，使一世紀之進步成為可能。

人權宣言載有若干新權利均為民主制度勝利之必然結果，亦為該代表適所述及新國際主義精神之產生所引起之必然結果。其中一部份規定係關於社會秩序者，另一部份則涉及普遍保障人權問題。人人有權生活於為正義所統治之世界中，於此世界中，法律受人尊重，自由為人所公認。此項規定包括於宣言草案內乃聯合國之一大勝利。人權宣言係第三委員會所擬具者，並有各專門機關為其協助，各專門機關則根據歷年之經驗以從事此項工作。其所致力者在使人類生而能享有某種地位，又此項文件係以社會與國際諒解為基礎。

厄瓜多代表團曾向起草小組委員會建議宣言草案之結構應能合理化，其目的在列舉各種一般與特殊人權，即生活之權、工作之權、享受適當生活程度之權，惟此項建議未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委員通過。吾人均悉宣言草案第一條之規定，因其與 Bogota 宣言相似。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

厄瓜多代表團對該文件之貢獻可見諸關於人類自由、人身安全及工作權之第十條與第二十四條。

Bogota 宣言不但規定有禁止無理拘禁與逮捕之必要，並規定拉丁美洲國家今仍沿用之古代放逐習俗亦應予禁止。任何人不應被放逐他鄉，因人皆喜愛其祖國甚於其生命。許多代表團於第三委員會中均表示贊成厄瓜多代表團之提議，將禁止放逐之規定載入第十條。

厄瓜多代表團曾於起草小組委員會中提議載入關於社會保障之規定，俾使工人得享受優裕之報酬，使其生活足以維持人類之尊嚴。此項規定經載入第二十四條並經第三委員會通過。

人權宣言草案或不能使任何人均感滿意，但值此歷史演進之過程中，首應注重基本概念問題。決定宣言草案是否不完全，或是否不能完全令人滿意之最善辦法莫如寬假時日，再視所得結果以為斷。人權宣言草案足予人類生活以健全之民主力量，並可予人民以必要之保障。該文件亦可視為向和平之途邁進之又一步驟，蓋各民主國家因受輿論與自由新聞界警戒之結果，互訂公約與國際條約，使其間之關係密切聯繫。各國如尊重國際協定即無須再訴諸戰爭。職是之故，吾人應對干涉人權之國家特別警戒，蓋因干涉人權之舉實可危及集體安全也。

Mr. Carrera Andrade 籲請派有代表出席大會之各國切勿遲遲不通過人權宣言草案，各國如遲遲不予通過，其結果唯有增加世人失望心理，延誤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努力。

今日已屆歷史時機，應即宣佈人類之尊嚴，以及人類對於社會進展之信仰，與對於足以引其步入正義與文化之新時代之法律標準之信仰。

Mr. Abdul Rahman KAYALY (敘利亞)稱依敘利亞代表團之意見，宣言草案所規定之原則早經列入五年前敘利亞採行之憲法中。是以敘利亞代表團亟欲參加討論並協助擬具宣言草案。該代表團不認為該項草案完美無缺，或認為宣言草案能達成人類之各種企求。宣言草案尚待改進以達完善之境；並須增列其他規定。但增訂條款非一年內所能竣事，而有賴於多年之經驗。

當第三委員會審查宣言草案各條款時，發現若干委員對若干觀念與原則之意見未能一致，敘利亞代表團反對其中若干原則，但贊成若干其他原則。惟該代表團仍擬服從多

數之意見，蓋民主國家必須接受多數之決議故也。

敘利亞代表團於討論過程中始終擁護三項原則如下：

第一，宣言草案應以個人之權利為對象，不以國家或社會之權利為對象。宣言草案應以個人為其對象，因個人之安全與福利如不存在，則社會必不能存在。關於此問題之其他方面應由國際協定制訂之其他宣言包括之。

第二，宣言草案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務須彼此協調、合理、清楚、簡明、切當、為衆所了解，絕不得晦澀不明。

第三，宣言草案與聯合國憲章不得牴觸。宣言草案所規定者多為抽象之原則與理想，此等原則與理想之適用，尚待將來訂立實施辦法。此即宣言各條款簡短明瞭之原因也。

各國彼此合作應本此種精神，敘利亞代表團以及許多其他代表團深信世界之不安非由於各國強弱懸殊或大小之差異，亦非由於各國之間缺乏平衡，而係因人類尚無均等機會所致。如予人類自由與發展才能之平等機會使能自然發展，人類必能彼此和睦共處。人類應有平等機會享受其願意享受之生活。

社會正義如不存在，個人必將互相鬭爭，世界亦不得和平。職是之故，各偉大改革家、學者與哲人積歷代艱苦之努力乃制定人權宣言，以應社會正義之需要，並以四海兄弟之原則為基礎，予全人類平等機會；現提出大會之人權宣言草案第一條亦述及此節。Mr. Kayaly 稱渠曾請第三委員會解釋“兄弟”二字之意義，獲悉各委員均認為此二字即謂人皆有生活之權、享受自由之權、與生活於安全環境之權。於此情形下，尚有闡明“兄弟”概念之必要，固甚可異；惟此際所討論之宣言草案以外之其他問題，更須加以闡明。

若干代表對宣言草案表示不滿，因其尚非完善，或因若干政府未於其本土或其所統治之託管領土或其殖民地適用宣言之原則；更有人建議將宣言草案交大會第四屆審議，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對草案重加審議，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依其現有規定通過宣言草案外，更能採取何種其他舉動？此次並非宣佈人權之創舉；歷史過程中曾幾度頒佈人權宣言；以前所發表之人權宣言並非悉皆完備，亦未盡予實施；文化之演進殊為遲緩，經歷代之壓迫與暴政，今始擬具提出大會之人權宣言草案。此非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少數代表之建樹，而係歷代為此目的而努力

之人類之成就。世人即將聞聯合國宣佈此項目的業已達成矣。

各國應本其信仰與決心，繼續努力，以表示尊重此宣言所揭櫫之人權，並保證於各該國之立法政策、政府體制及其教育制度中實現各項人權，庶和平可繼之來臨。

Mr. Kayaly 認為抨擊其他國家之會員國態度錯誤。各該國認為其政府所作所為未有不完美者，而其他國政府之所為則悉皆錯誤。此等代表應自審其主張是否合理，並反省其此種態度是否能使各該國達於完善之境。

敘利亞政府決意遵奉各項保證個人於四海兄弟情況下應有地位之權利，並希望此項觀念切合實際，非僅空洞理論而已。Mr. Kayaly 籲請各會員國勿持武斷態度，並不圖離開各國。該代表更籲請各該國不企圖奴役其他國家；奴役其他國家者，終將奴役其自身，此於個人亦然。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述及蘇聯代表團以及其他與蘇聯意見相同之代表團業已就第三委員會提交大會之人權宣言草案表示意見，並曾引述宣言草案之具體條文以說明其所以認為宣言草案不能令人滿意之理由。該代表已於前此某次會議中稱，宣言草案雖載有若干積極規定，不無價值，但因人權宣言應含有深重之意義，故大會不宜代表聯合國發表此項文件。蘇聯代表團嘗指稱若干條款完全忽略民主政府之主權，且宣言草案中含有直接與憲章規定相衝突之條款，因憲章禁止干預一國之內政。

蘇聯代表團更指稱該代表團曾不遺餘力務求移除宣言中此等缺陷。惟該代表之努力一無所成，此為其不能贊成宣言草案之一主要理由。

今有擁護若干會員國於前此某次屆會中所提出之錯誤理論者，依此理論，國家主權原則乃反動與落伍觀念，且非國際合作之主要條件。人權宣言草案似贊許此種反對國家主權之反動思想，故與聯合國之原則完全相悖，或辯稱人權宣言不應涉及關於國家之問題，因其專以個人權利為對象。如僅就人權脫離國家範圍即不能單獨存在一事而論，吾人已萬難同意此項意見；權利與法律觀念固悉以國家為依歸。人權如無國家之保證與保障必毫無意義；蓋無此保障，人權必變成一抽象之名詞、一空虛之幻想，易於形成亦易於消散。

法國代表嘗謂希特勒亦曾宣揚絕對主權。該代表稱希特勒嘗謂每人均為其家庭之主，並辯稱此種態度促成危害德意志人民人

權之罪行，以及危害其他國家人民人權之更大罪行。

此項對第二次世界大戰起因之解釋殊與事實不符。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起因不在德意志人民人權之遭摧殘，而在當時歐洲主要政治家如達拉第與張伯倫等之政策，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此種政策之贊助。各該政治家之外交政策為鼓勵於希特勒統治下之德國境內重建戰爭力量，俾使德國侵入蘇聯與東方國家。法國代表發表意見時竟忘記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真正原因。

國家主權問題關係非常重大。許多國際法專家闡釋國家主權之意義謂國家主權即指一個國家依其意志採取行動，而不成為代行另一國家政策之工具之權；此種觀念較法國代表之意見近乎真理。

另有一派則採真正反動之態度攻擊國家主權原則，此派似忽略主權如經摧毀，國家本身亦不能存在。假攻擊絕對主權之名而作之反對國家主權宣傳，實係一種使一國家降服於另一政治勢力強大、經濟力量雄厚之國家之思想上之準備。蘇聯代表團認為須警告各會員國不得存此企念，並警戒一般輿論務須提防威脅其他與弱小國家經濟及政治獨立之獨霸世界計劃。一國之自主與幸福有賴於國家主權之原則：此即蘇聯代表團拒絕接受法蘭西代表反對國家主權意見之理由。法蘭西代表之作此言或係受艾登與貝文之影響。艾登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下議院發言稱原子彈發明後，世人唯有放棄現有主權觀念方能拯救世界；貝文則謂全體人類之主權不久即將取國家主權而代之。

國家主權之原則為弱小國家抵制強大國家擴張勢力幻夢之唯一保障。馬歇爾計劃以及西歐政治集團之形成對國家主權雖不無損害，但國家主權之原則仍然有效。

蘇聯代表團於人權宣言準備工作期間曾力圖使宣言草案至少能迎合兩項基本要求：此即宣言應能保證尊重人權與全人類之基本自由，不分種族、國籍、階級、宗教、言語、性別，而以民主原則、國家主權與國家政治獨立之原則為依據；並應於宣揚人權外，計及各國之經濟、社會與國家情況，保證其實施。

宣言草案不應僅限於正式規定公民之權利，不應僅宣佈人權平等，更須制定確實具體之方法，保證其實行。吾人不得期望若人權宣言者之文件能具有與一國憲法相同之力量；但此類文件亦不應拘泥於抽象原則之陳述。提交大會之宣言草案則未能適合此種要求。由於此項理由，蘇聯代表團於第一八〇

次全體會議時曾提議人權宣言草案以及其所附各項決議案應留待下次屆會表決。蘇聯此項提議如經否決，該代表團擬提出若干對宣言草案大有改進之修正案。

Mr. Vyshinsky 述及史大林大元帥曾謂蘇聯憲法係依據所有國家與種族一律平等之原則，並依據膚色、語言、文化程度或民族發展之差別不得作為民族不平等待遇之理由之原則。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法則以種族與國家並無同等權利之假定為根據。吾人實宜就提交大會之宣言草案重新考慮史大林大元帥之陳述，因宣言草案與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法固具有同樣之特徵也。此於第二條尤然，該條一方面宣佈平等權利，不分種族、國籍、語言等等，一方面又作人人皆得享受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之概括陳述。此項聲明殊嫌不足。又第三條稱宣言草案所載一切權利同樣適用於託管領土以及非自治領土之居民，此條更不能令人滿意。

蘇聯代表團願指明宣言草案中對於所有民族均有自決之權之重要問題無隻字提及。規定所有國家均能享受自決之權，乃蘇聯對內政策重要成就之一。蘇聯代表團雖不希望人權宣言草案能一如蘇聯憲法對此項自決權作有力之表示，該代表團固認為人權宣言草案亦不應置蘇聯之成就於不顧。該代表團認為第三條之規定尚多不足之處，因第三條僅宣佈託管領土與非自治領居民之權利，故該代表團認為應以文件 A/784 中所載之新規定代替第三條。關於此節，Mr. Vyshinsky 述及 Mr. Molotov 嘗謂蘇聯解決其國內各民族問題之辦法，為近代最富於教訓之事實。

若干國家因缺乏必要之經濟、社會與政治條件，尚不能解決其境內之民族問題。吾人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制定人權宣言時，絕不能忽略此一事實，自另一方面言，吾人忽視其他國家爭取人權所獲之成就，亦屬錯誤。

蘇聯代表團提議另增一條規定人人皆有自由表示與傳播民主觀念之不移權利，以代宣言草案原訂之第二十條。英聯王國代表於第一八一次全體會議時對維護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一事，發表評述，竟將恣意從事法西斯思想宣言之自由包括在內。英聯王國代表此項意見不容敦厚知恥之人與該代表論辯。該代表辯稱蘇聯修正案被否決，係因各該修正案對自由加以限制之故。惟蘇聯代表團曾明白表示該代表團僅請就法西斯宣傳與法西斯活動加以限制而已。蘇聯代表團除請限制法西斯組織之宣傳與活動外，對任何其他社會

組織之宣傳與活動並未要求加以限制。法西斯宣傳係一種罪惡，如謂自完全自由原則之觀點言，禁止作法西斯宣傳為不可能，則此種見解等於對於限制殺人、竊盜與流氓地痞等之活動之法律亦採同樣態度。大會會場內實不應本此種精神從事討論。

蘇聯代表團又建議第二十二條應加修改，以任何國家之每一公民不分種族、膚色、國籍、出身、財產、社會地位、語言、宗教或性別，一律有參加其本國政府之權之新規定，代替宣言草案所訂之規定。僅規定人人皆有參加其本國政府之權，似有未足。尚須規定人民有選舉其本國政府機關職員與被選充任職位之權，且不獨根據選舉權必須普及平等與不記名投票之原則，亦以唯一堪稱民主程序之直接投票權為基礎。此外並須明文規定，任何國家之每一公民必須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之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凡此上述各項規定，第二十二條均未予載明。故大會絕不能希望就原則問題採不同立場之代表，贊成如此擬定之條款。

蘇聯代表團更建議於第三十條之後增加新條款，其文如下：

“本宣言所列舉之人權與公民權，以及基本自由，應由各國法律保證之。凡直接或間接違犯此項權利或加以任何限制，即為破壞本宣言，而與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崇高原則相悖。”

蘇聯代表團請求將此上述條款列入宣言草案內，何以竟有人提出異議？蘇聯提議之條款意義明顯，此項規定要求各國法律保證各項基本權利以及個人與公民之自由；並稱無論直接或間接破壞或限制此等權利均視為破壞本宣言，而與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崇高原則相悖。此項條款與憲章之原則完全相合。

凡此諸端均為應予列入人權宣言之主要原則，以期無數平民與愛好和平之人民均得償其夙願，渠等切盼基本自由皆能確立不移，並盼人民均能有權享受民主與進步、和平與安全。蘇聯代表團深信人權宣言草案不經此修正，殊非完備，不能令人滿意，而就以聯合國名義發表之文件之標準而言，亦不能達到其應達之目標。

討論過程中曾有一項問題提出，據稱此問題係理論問題，惟蘇聯代表並不以此視之。該代表係指所謂促使蘇聯代表團提具各項修正案之趨勢而言。

或謂蘇聯擬使個人附屬於國家，而國家萬能，一如霍布斯國家論中所描述者，個人則僅為其中之微小構成分子。此係空洞之論據，

僅足證明引用此項證據者既不明瞭其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作批評之真意，亦未加以適當之分析。倡此議者顯然忘記國家與個人間之衝突乃歷史上社會分成敵對之階級時所產生之一種現象。每當社會分成若干階級時，統治階級必定掌握政府機構。國家於此種社會中變成統治階級之工具；此統治階級之目的與利害則與其他階級相衝突。在此情形下，國家必圖統治個人，因個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相衝突也。

敵對階級不存在之社會中情況迥異。此固亦自然之現象，蓋因政府與個人於此種社會中無發生任何衝突之可能，因政府事實上為個人之集團。當社會發展至不再分為剝削與被剝削二相互衝突之階級之時期，此種衝突自然不再存在。

故國家與個人之問題，由歷史之觀點言，本不存在。就蘇聯而論，歷史之演進已解決該問題。國家與個人之間彼此調協，利害相同。此種關係可由各進步人士引以為榮之下述一語表達之，此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勞工與農民之社會主義國家”。此語表示國家與個人間之衝突問題於蘇聯並不存在，而於所有其他有各種階級對立之社會歷史發展階段中（封建、中產、資本與現代社會資本國家）則極為盛行。蘇聯深盼其他國家亦逐漸走向世界六分之一已經達到之高尙理想。

擬訂宣言草案時有兩種相反之趨勢。第一為防衛民主原則維護和平之趨勢。依據此項目的，則必須消滅法西斯主義與法西斯之種族活動。另一為反動與侵略之趨勢，支持並利用所有反動勢力，甚至包括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在內。此二種趨勢間之衝突，於第三委員會之工作中可以見之，此亦為第三委員中為促進民主與進步及抵制反動與侵略而致力之代表團所提建議竟遭反對之原因。

主席宣佈討論結束，並請大會進行投票。

主席首將蘇聯決議案草案 (A/785/Rev. 2) 提付表決。該草案如經否決，主席擬將五修正案分別交付表決；其中有蘇聯提具之修正案四件，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具者一件。最後主席擬將宣言草案本文，依其現有形式或按照修正後之形式提請表決。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稱蘇聯代表團並未請求唱名表決該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

蘇聯決議案以四十五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三。

Mr. KATZ-SUCHY (波蘭) 請唱名表決各修正案。

主席請表決蘇聯所提以新條文代替宣言草案原有第三條之第一修正案 (A/784)。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開始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巴基斯坦，波蘭。

反對者：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印度，伊朗，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

棄權者：南非聯邦，阿富汗，阿根廷，緬甸，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亞，蘇地亞拉伯。

蘇聯第一修正案以三十四票對八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主席請表決蘇聯所提以新條文代替原有第二十條之第二修正案。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根廷開始表決。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棄權者：阿根廷、緬甸、哥斯大黎加、厄瓜多、阿比西尼亞、蘇地亞拉伯、暹羅、南非聯邦、阿富汗。

蘇聯第二修正案以四十一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九。

主席請表決蘇聯所提以新條文代替原有第二十二條之第三修正案。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決定由海地開始表決。

贊成者：海地、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洪都拉斯。

反對者：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

棄權者：利比里亞、蘇地亞拉伯、暹羅、南非聯邦、阿富汗、阿根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埃及。

蘇聯第三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九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一。

主席繼請表決蘇聯請於宣言草案第三十條後另增一條之第四修正案。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朗開始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海地、印度。

反對者：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冰島。

棄權者：利比里亞、蘇地亞拉伯、南非聯邦、烏拉圭、阿富汗、阿根廷、緬甸、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

蘇聯第四修正案以三十二票對十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主席繼請表決英聯王國修正案(A/778/Rev.1) 該修正案請“刪除第三條而以下列文句為第二條第二款：

“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英聯王國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

主席繼請大會表決第三委員會所提案文。

Mr. KATZ-SUCHY (波蘭) 請逐條表決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主席稱大會僅通過英聯王國修正案，故渠請連同該修正案將宣言草案提付表決。

世界人權宣言草案由序言與三十一條合成。主席擬請逐條表決宣言草案。主席請問大會願一次表決整個序言，或就其中七項逐項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 請將序言分項一一提付表決。

序言第一項經表決通過，棄權者二。

序言第二、三、四、五、六、七項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一條以四十五票通過 棄權者九。

第二條第一款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二條第二款(英聯王國之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皆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十四條以四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皆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十九條以四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二十條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均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二十七條以五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十八條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二十九條以四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八。

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請以唱名表決方法，表決整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前所通過之英聯王國修正案亦包括在內。主席並稱第三條既經刪除，宣言最後定本之各條款應重新編號。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決定由緬甸開始表決。

贊成者：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



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棄權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蘇地亞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世界人權宣言以四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稱此非常重要之人權宣言經大多數代表通過，而未遭任何直接反對，實為一可注意之成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嘗受種種批評，其主要原因為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每側重於聯合國之政治活動，殊鮮注意社會、人道及文化方面之活動，而此際通過之宣言則屬於此後稱範圍之內。然而一如某方所稱，人權宣言僅為初步工作，因其並非拘束各國必須實施基本人權之公約；亦未規定執行辦法；但仍不失為一偉大進化過程中之一重要進步。此係有組織之國家集團首次發表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宣言。此項文件得有整個聯合國之輿論為其後盾，普世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均將受其協助、領導及啓迪之惠。

主席慶賀奮力工作、經久不懈以達成此種結果之各代表。尤稱得宜者為值此通過人權宣言之際，在座諸代表中有與其他代表協力從事此項工作並居領導地位且因而聲譽益隆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s. Roosevelt。主席

不擬一一列舉各代表之姓名，副主席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以及其他委員會之各委員，均曾不斷努力從事此抨擊聯合國者幾不曾加以注意之工作。

就政治方面言，從事政治問題之各委員會中，常有爭執與糾葛發生，然由適纔表決之結果可見，於社會工作方面，各方意見頗多一致之處。倘社會工作能逐漸進展，最後必能消除分離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若干政治異議。主席認為此次表決結果載入紀錄時，渠能在座，深以為榮，並就表決結果向有關人士致賀。

主席就關於請願權之決議案乙 (A/777) 舉行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繼請表決關於少數民族命運之決議案丙。

該決議案以四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再請表決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傳布及刊印問題之決議案丁。

該決議案以四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九。

主席請表決關於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草擬之決議案戊。

該決議案以四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前十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一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二〇．審議於第三屆會議事日程中增列項目之請求

設置專設委員會審議使大會更能有效迅速處理其職務之方法與程序：丹麥、那威與瑞典提出之項目 (A/743)

主席稱總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建議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大會既無異議，乃決定將該問題交由適當之委員會處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關於將俄文定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議，並因此項提議而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所提出之修正案 (A/BUR/112)

主席謂總務委員會全體一致建議將蘇聯代表團之提案列入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大會既無異議，此項決議案當經通過。

中國代表團關於將中文定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並因此項建議，而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所提出之修正案 (A/BUR/113)

主席謂總務委員會全體一致建議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大會既無異議，此項建議當經通過。)

### 一二一．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 (A/776)

Mr. SARDER (土耳其)，報告員，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之報告書及其所附之決議案。

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 (A/786)

Mr. MACHADO (巴西)，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之報告書。